**法律硕士专业介绍**

法律硕士专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铸魂育人，坚持“厚基础、突特色、重应用”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整合法学与其他学科的研究力量，力求培养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和社会性别平等理念、掌握扎实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、能够服务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、尤其是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和家事法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、复合型、应用型法治人才。

法律硕士专业紧密结合我国妇女儿童维权和家庭建设需要，以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为导向制定学科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的培养方案。法律硕士专业注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、专业学位与法律职业资格紧密衔接。开设多门实务课程，建有模拟法庭等法律实践平台，注重产学研协同、校政企合作机制创新。法学院与国务院妇儿工委、全国妇联和地方妇联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，聘请相关人员担任兼职教授和实务导师，指导和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。

**方向特色**

法律硕士专业开设妇女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事法三个方向，培养单位为法学院。

“妇女法”方向主要研究性别与法律理论、妇女权益保障基本理论、妇女权益保障实务等。该方向为妇女权益保障相关立法提供持续智力支持，力求打造国家妇女法领域重要研究基地。通过特色课程体系，与妇联系统、司法系统等合作，夯实学生的理论基础，增强学生社会性别平等意识，提高妇女维权实务水平，培养高水平的法治人才。

“未成年人保护法”方向主要研究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理论以及具体保护机制建设。该方向从国家和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发展要求出发，从法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社会学等多学科视角研究新时期该领域突出问题，培养学生树立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维权意识，锻炼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“家事法”方向主要研究婚姻家庭继承法、反家庭暴力法、家庭教育促进法、家庭财富管理法律实务、家庭危机干预与纠纷解决机制等。该方向基于国家社会治理、家庭财富管理和涉外婚姻家庭法律服务需要，通过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复合，培养高水平家事法治人才。

**师资队伍**

法律硕士专业拥有一支政治素质高、师德好、学历高、专业能力强的师资队伍。现有任课教师22人，均毕业于国内一流的法学院，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达到90%以上。担任研究生导师12人，兼职律师和担任人民法院陪审员的教师14人。教师中有国家督学1名，教育部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1名，北京市教学名师2名。还有多名教师担任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专家。学科和专业带头人李明舜教授，为北京市教学名师，第十届国家督学、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全国妇联家庭建设专家智库成员，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专家以及中央电视台《今日说法》等栏目特邀嘉宾。主持多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，作为专家参与妇女权益保障法、反家庭暴力法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立法工作。曾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、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二届优秀成果一等奖、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反家暴杰出贡献奖等称号。

法律硕士专业教师在妇女法、婚姻家庭法领域研究位于全国前列，出版《妇女法学》、《婚姻家庭继承法学》、《社会性别与法律》、《公权力干预家庭暴力的适度性研究》等著作，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三十余项，深入参与《反家庭暴力法》制定和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的编纂、编撰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（2021-2030年）》专家建议稿和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专家建议稿等。连续举办七届中法反家庭暴力学术论坛，多次参加中欧人文交流机制和国内外重要的学术会议，法学院已经成为中国妇女发展与权益保障、家事法等领域的主要研究基地和专家智库。

法学院下设中华女子学院妇女儿童法律服务中心，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方面的社会服务成效突出，师生积极从事妇女儿童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等活动。法学院荣获全国妇联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咨询顾问、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称号。有3名教师荣获全国维护妇女权益先进个人。

**就业领域**

就业前景广阔，毕业生不仅可以在司法机关、律师事务所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从事法律职业及相关工作，也可以就职于与妇女儿童和家庭建设相关的法律实务部门，以及与妇女儿童相关的国际组织，甚至继续在国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深造，攻读博士学位。